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佳洁利洗涤有限公司清洗毛巾、台布、床单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9号

广东省佳洁利洗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NFLB74E）：

报来的《广东省佳洁利洗涤有限公司清洗毛巾、台布、床单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双龙路51号之二厂房B，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58.965''，北纬22°26'59.401''）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省佳洁利洗涤有限公司清洗毛巾、台布、床单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的技改扩建，主要包括：1、扩建生产设备，扩大产能规模，厂房内部增设一间锅炉房，但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不变，技改扩建部分年清洗毛巾6万条、台布1万条、床单1万条；2、升级改造现有部分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转移处理；3、淘汰现有项目1台2t/h的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新增1台3t/h的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及1台2.5t/h的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备用锅炉；技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SCR脱硝+干式脱硫+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技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毛巾、台布、床单清洗、消毒服务，年清洗毛巾 34 万条、台布 6 万条、床单 3 万条。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655.2 吨/年，锅炉冷凝水 2052 吨/年、洗涤废水 2956.5 吨/年、锅炉废水 180 吨/年、软水制备废水 394.5 吨/年、反冲洗废水 30 吨/年。锅炉冷凝水回用于锅炉用水，不外排。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冲厕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用水（减少新鲜用水量）。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涤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洗涤用水，剩余部分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天然气常用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废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

度)、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氨、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技改扩建后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包装废料(含洗衣液、柔顺剂废包装桶, 生物质燃料、小苏打、尿素、氯化钠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废布袋、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消毒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 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

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次技改扩建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337 吨/年,技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93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